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山西中  
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凱集團」），就向中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  
西中凱集團靈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巨源石墨化有限公  
司，及山西中凱集團靈石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及供應項目公司所產電  
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經重續總協議」，註有「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經重續總協議附帶或彼等認  
為就執行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  
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僅供識別

- (3) 批准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重續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銷。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